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人社领域信用监管，促进人社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劳动保障信用信息是指人社行政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用人单位信用信息。

第三条 实施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合

法、正当、必要、客观、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 区人社行政部门在市人社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归集

第五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六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由区人社行政部门负责记录，纳入九江市柴桑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路径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区人社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不得篡改、虚构、隐匿或者违规删除信用信息，不得泄露未经授权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八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主要依据其遵守人社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等相关情况进行评价，一般分为四个等级：示范级、A 级、B 级、C 级。

信用领域无不良记录，可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参评示范单位；

（二）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三）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四）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1. 因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当年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性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5.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调整，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被评为示范单位的企业，除年度审查外，不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

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适当增加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十条 用人单位认为自身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用和信用等级评价等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区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十一条 区人社行政部门接到用人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单位；如需向相关部门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对评价为C级的用人单位，区人社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对已纠正违法行为且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酌情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由区社保中心按照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对经人社行政部门或政务服务部门批准设立的劳务派遣、职业培训等机构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可以依据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日

